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2021年6月18日及2021年7月22日，附屬公司簽訂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申請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總金額分別為14,416,280.39美元(不包括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288,325.61美元)及8,208,699美元(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已獲WLAML豁免)。

於2021年8月11日，附屬公司簽訂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申請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總金額為21,323,777美元(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已獲WLAML豁免)。

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7月23日獲基金公司接納。倘第三次認購事項獲基金公司接納，則預期將於2021年8月12日或前後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認購事項(按單獨計算基準)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作為整體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1年6月18日及2021年7月22日，附屬公司簽訂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申請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總金額分別為14,416,280.39美元(不包括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288,325.61美元)及8,208,699美元(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已獲WLAML豁免)。

於2021年8月11日，附屬公司簽訂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申請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總金額為21,323,777美元(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已獲WLAML豁免)。

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已獲基金公司接納並分別於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7月23日完成。倘第三次認購事項獲基金公司接納，附屬公司應透過電匯方式支付認購款。預期將於2021年8月12日或前後完成第三次認購事項。附屬公司就發行基金掛鈎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已用作為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提供資金，並將為第三次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子基金名稱 : New City SP
- 參與股份類別 : 子基金目前提供兩類參與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A類股份按固定價格每股1,000美元(不包括任何認購費)提呈。附屬公司已(i)根據首份認購協議成功認購A類股份，總金額為14,416,280.39美元(不包括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288,325.61美元)；及(ii)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成功認購A類股份，總金額為8,208,689美元(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已獲WLAML豁免)，及已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申請認購A類股份，總金額為21,323,777美元(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已獲WLAML豁免)。
- 投資目標 : 子基金投資目標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市場尋求資本增值。基金董事將透過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在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首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而實現投資目標。
- 分派 : 子基金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收益預期不會以股息形式分派。然而，基金董事有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宣派股息，及倘宣派任何股息，基金董事將按適用法律分派股息。

- 自願贖回 : A類股份可由A類股份持有人選擇在任何贖回日期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向基金公司及／或子基金管理人發出填妥之贖回通知進行贖回，惟受限於私人配售備忘錄中列明之若干限制。
- 強制贖回 : 基金公司可在有因由或無因由及無需任何理由之情況下，透過事先書面通知A類股份持有人，於基金董事指定之任何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
- 參與股份轉讓 : 未經基金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A類股份。
- 費用、支出及開支 : 基金公司(代表子基金)須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向投資顧問支付諮詢費及向WLAML支付表現費、向子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及向子基金託管人支付託管費。附屬公司亦須向WLAML支付相當於認購金額2%之認購費，而WLAML可酌情豁免或減少有關費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基金公司、子基金及投資顧問之資料

基金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9年4月17日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公司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獲准自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增設及發行股份，以分離基金公司內部持有或代表基金公司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持有之基金公司資產及負債，或基金公司之一般資產及負債。子基金為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基金公司已委任投資顧問向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WLAM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擔任資深人士或高淨值人士的投資經理。JQS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公司、子基金、投資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訂立認購事項乃用作對沖由附屬公司向其客戶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之倉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因此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認購事項(按單獨計算基準)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作為整體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之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首份認購協議認購A類股份，總金額為14,416,280.39美元(不包括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288,325.61美元)
「首份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就首次認購事項簽訂的認購協議
「基金公司」	指	West Lake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基金董事」	指	基金公司董事
「基金掛鈎票據」	指	由附屬公司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基金掛鈎票據，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認購事項項下附屬公司認購的A類股份構成該等票據的相關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	指	WLAML及JQSL
「JQSL」	指	金信期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股份」	指	於子基金中之無投票權及可贖回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公司於2021年1月就私人配售其獨立投資組合中之股份發出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及於2021年1月刊發載有有關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補充文件
「贖回日期」	指	各星期的首個營業日及基金董事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形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A類股份，總金額為8,208,699美元(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已獲WLAML豁免)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就第二次認購事項簽訂的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New City SP
「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BOCOM International Product and Solution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A類股份，總金額為21,323,777美元（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已獲WLAML豁免）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就第三次認購事項簽訂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WLAML」	指	West Lak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